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林县妇幼保健院(单位名 称)的上林县妇幼保健院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像设备采购(项目名称)采 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上林县妇幼保健院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像设备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**南京瑞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8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980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6544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蔚来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8月13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 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